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3

第22号（总号：1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8月10日 第22号

(总号:1813)

目 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3号)	(9)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6号)	(16)
关于废止《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的决定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50号)	(17)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1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	(24)
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	(24)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的指导意见	(29)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充电(电力传输)设备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32)
无线充电(电力传输)设备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	(3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及《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34)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35)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定管理实施细则	(37)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46)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46)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的通知	(50)
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	(50)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ugust 10, 2023 Issue No. 22 (Serial No. 1813)

CONTENTS

Opinions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and Growth of the Private Economy.....	(4)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63).....	(9)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Procedures for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9)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66).....	(16)
Decision on Annuling the Provisions on Handling Letters and Visits by Public Security Organs.....	(16)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0).....	(17)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Human Resources Service Institutions.....	(17)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79).....	(24)
Provisions on Preventing Ab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o Eliminate or Restrict Competition.....	(24)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National Rural Revitalization Administr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ural Power Grid Consolidation and Upgrading Project.....	(29)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Radio Management of Wireless Charging (Power Transmission) Equipment.....	(32)
Interim Provisions on Radio Management of Wireless Charging (Power Transmission) Equipment.....	(32)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Market Regulation Industry Standards and the Implementing Rules for the Formulation and Management of Market Regulation Industry Standards.....	(34)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Market Regulation Industry Standards.....	(35)
Implementing Rules for the Formulation and Management of Market Regulation Industry Standards.....	(37)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Electric Power Construction Projects.....	(46)
Interim Provisions on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Electric Power Construction Projects.....	(46)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Wind Farm Transformation, Upgrading and Retirement.....	(50)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Wind Farm Transformation, Upgrading and Retirement.....	(5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 发展壮大的意见

(2023年7月14日)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使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引导民营企业通过自身改革发展、合规经营、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发展质量，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作出积极贡献，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肩负起更大使命、承担起更重责任、发挥出更大作用。

二、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

(一) 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各地区各部

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准入障碍。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提供证明等。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市场准入壁垒投诉和处理回应机制，完善典型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

(二)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强化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执法。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定期推出市场干预行为负面清单，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 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体系，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将承诺和履约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发挥信用激励机制作用，提升信用良好企业获得感。完善信用约束机制，依法依规按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对责任主体实施惩戒。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研究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完善政府

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将机关、事业单位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坚持精准识别、分类施策，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推动修订企业破产法并完善配套制度。优化个体工商户转企业相关政策，降低转换成本。

三、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精准制定实施各类支持政策，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加强政策协调性，及时回应关切和利益诉求，切实解决实际困难。

（五）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健全银行、保险、担保、券商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推广“信易贷”等服务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在债券市场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扩大覆盖面、提升增信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

（六）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依法依规加大对责任人的问责处罚力度。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在合同未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款项。建立拖欠账款定期披露、劝告指导、主动执法制度。强化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完善拖欠账款

投诉处理和信用监督机制，加强对恶意拖欠账款案例的曝光。完善拖欠账款清理与审计、督查、巡视等制度的常态化对接机制。

（七）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畅通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健全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社会保障等接续的政策机制。完善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办法，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渠道，完善以市场评价为导向的职称评审标准。搭建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用工和劳动者求职信息对接平台。大力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进民营经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优化职业发展环境。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发挥平台企业在扩大就业方面的作用。

（八）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推动涉企资金直达快享。加大涉企补贴资金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针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有关部门能够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取的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供。

（九）强化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依法依规履行涉企政策调整程序，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加强直接面向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引导。支持各级政府部门邀请优秀企业家开展咨询，在涉企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评估等方面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

四、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

健全对各类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稳定的预期。

（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以及执法司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

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合理使用，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完善涉企案件申诉、再审等机制，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

（十一）构建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出台司法解释，依法加大对民营企业工作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健全涉案财物追缴处置机制。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民营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强化民营企业腐败源头治理，引导民营企业建立严格的审计监督体系和财会制度。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党组织作用，推动企业加强法治教育，营造诚信廉洁的企业文化氛围。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民营企业腐败治理机制。推动建设法治民营企业、清廉民营企业。

（十二）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行为保全等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和行政非诉执行快速处理机制，健全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研究完善商业改进、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十三）完善监管执法体系。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杜绝选择性执法和让企业“自证清白”式监管。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开展联动执法。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十四）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完善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进行常态化公示，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规范的问题线索部门共享和转办机制，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公开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五、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引导民营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存在的不足和面临的挑战，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坚守主业、做强实业，自觉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十五）引导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实现治理规范、有效制衡、合规经营，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依法推动实现企业法人财产与出资人个人或家族财产分离，明晰企业产权结构。研究构建风险评估体系和提示机制，对严重影响企业运营并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情形提前预警。支持民营企业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引导建立覆盖企业战略、规划、投融资、市场运营等各领域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意识和能力。

（十六）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按规定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培育一批关键行业民营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加大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力度，发挥首台（套）保险补偿机制作用，支持民营企业创新产品迭代应用。推动不同所有制企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开展共性技术联合攻关。完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管理制度和成果转化机制，调动其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创新发

展积极性，支持民营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熟化基地、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和成果转化。

(十七) 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参与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应用创新。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低成本、模块化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的推广应用。引导民营企业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加大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的绿色低碳改造力度，加快发展柔性制造，提升应急扩产转产能力，提升产业链韧性。

(十八) 鼓励提高国际竞争力。支持民营企业立足自身实际，积极向核心零部件和高端制成品设计研发等方向延伸；加强品牌建设，提升“中国制造”美誉度。鼓励民营企业拓展海外业务，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有序参与境外项目，在走出去中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社会责任。更好指导支持民营企业防范应对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长臂管辖”等外部挑战。强化部门协同配合，针对民营经济人士海外人身和财产安全，建立防范化解风险协作机制。

(十九) 支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鼓励民营企业自主自愿通过扩大吸纳就业、完善工资分配制度等，提升员工享受企业发展成果的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到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投资发展劳动密集型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和生态产业，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投入边疆地区建设推进兴边富民。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减碳技术和服 务，加大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储能等领域投资力度，参与碳排放权、用能权交易。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现代种养业，高质量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因地制宜发展现

代农业服务业，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业等特色产 业，积极投身“万企兴万村”行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民营资本参与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

(二十) 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健全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的法律制度，为资本设立“红绿灯”，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集中推出一批“绿灯”投资案例。全面提升资本治理效能，提高资本监管能力和监管体系现代化水平。引导平台经济向开放、创新、赋能方向发展，补齐发展短板弱项，支持平台企业在创造就业、拓展消费、国际竞争中 大显身手，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鼓励民营企业集中精力做强做优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六、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用务实举措稳定人心、鼓舞人心、凝聚人心，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弘扬企业家精神。

(二十一) 健全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机制。积极稳妥做好在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先进分子中发展党员工作。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中的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坚决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积极探索创新民营经济领域党建工作方式。

(二十二) 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企业企业家增强爱国情怀、勇于创新、诚信守法、承担社会责任、拓展国际视野，敢闯敢干，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按规定加大评选表彰力度，在民营经济中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富有中国特色、顺应时代潮流的企业家成长经验。

(二十三) 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优化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结构，健全选人机

制，兼顾不同地区、行业和规模企业，适当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倾斜。规范政治安排，完善相关综合评价体系，稳妥做好推荐优秀民营经济人士作为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工作，发挥工商联在民营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中的主渠道作用。支持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在国际经济活动和经济组织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十四) 完善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体系。完善民营经济人士专题培训和学习研讨机制，进一步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完善民营中小微企业培训制度，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体系。加强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梯次培养，建立健全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传帮带辅导制度，推动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

(二十五) 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到实处，党政干部和民营企业企业家双向建立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各级领导干部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企业家接触交往，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依法依规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解难题、办实事，守住交往底线，防范廉政风险，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力。民营企业企业家要积极主动与各级党委和政府及部门沟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洁身自好走正道，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

七、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

引导和支持民营经济履行社会责任，展现良好形象，更好与舆论互动，营造正确认识、充分尊重、积极关心民营经济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六) 引导全社会客观正确全面认识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把握好正确舆论导向，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民营经济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正确看待民营经济人士通过合法合规经

营获得的财富。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和弱化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与做法，及时回应关切、打消顾虑。

(二十七) 培育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宣传报道，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和社会价值感。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和时代氛围，对民营经济人士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理解、宽容、帮助。建立部门协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等行为，健全相关举报机制，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二十八) 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民营企业自觉担负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责任，在企业内部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构建全体员工利益共同体，让企业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体员工。鼓励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做发展的实干家和新时代的奉献者，在更高层次上实现个人价值，向全社会展现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的良好形象，做到富而有责、富而有义、富而有爱。探索建立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引导民营企业踊跃投身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参与应急救援，支持国防建设。

八、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九)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建立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明确和压实部门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支持工商联围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更好发挥作用。

(三十) 完善落实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已出台政策的督促落实，重点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产权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等政策落实落细，完善评估督导体系。建立健全民营经济投诉

维权平台，完善投诉举报保密制度、处理程序和督办考核机制。

(三十一) 及时做好总结评估。在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中对涉民营经济政策开展专项评估审查。完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健全政策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价机制。加强民营经济统计

监测评估，必要时可研究编制统一规范的民营经济发展指数。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

(新华社北京 2023 年 7 月 19 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63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已经 2023 年 4 月 26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1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金壮龙

2023 年 5 月 30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处罚程序，保障和监督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依法实施行政管理，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规定规定的程序实施。

本规定所称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

构、无线电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过罚相当。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实施。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书面委托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受委托的组织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

关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违法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

第七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过电信网络实施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包括违法行为人住所地、实际经营地、网络接入地、取得电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许可（备案）所在地。

第八条 两个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管辖。

两个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在发生争议之日起7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在7日内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发现立案的案件应当由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其他行政机关。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应当公示。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主动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审查，并于5日内作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对案件的调查。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采纳。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十五条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

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并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

第十七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日内予以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对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作必要的处理。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在3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二节 简易程序

第十八条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20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执法人员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的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在3日内报所属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节 普通程序

第二十一条 除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二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在15日内立案：

(一) 有证据初步证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存在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二)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

(三) 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四) 属于本部门管辖。

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立案的，经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

法律、法规、规章对于立案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开展案件调查的，应当向当事人送达案件调查通知书，告知案件调查的依据、内容、时间、要求等事项。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分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被询问人阅读有困难的，应当向其宣读。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笔录有差错、遗漏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更正或者补充，更正或者补充部分应当由被询问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被询问人拒绝确认的，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并签名。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收集、调取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调取经证据持有人或者执法人员核对无误的复制件、节录本或者能够证明该书证、物证的照片、录像等其他证据。

第二十六条 执法人员收集的电子数据或者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应当是原始载体。收集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收集复制件，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情况，声音资料应当附有文字记录。

第二十七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对专门性问题进行检测、检验或者鉴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没有具备法定资质的机构的，可以委托其他具备相应条件的机构进行。检测、检验、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勘验或者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勘验笔录或者检查笔录，交当事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当事人拒不到场、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的，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或者其他材料上注明并签名。有其他人在现场的，可以由其他人签名。

第二十九条 执法人员抽样取证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抽样取证凭证，对样品加贴

封条，并由执法人员、当事人在抽样取证凭证上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当事人拒不到场、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抽样取证凭证上注明并签名。有其他人在现场的，可以由其他人签名。

第三十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执法人员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执法人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当当场清点并制作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后，各执 1 份。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三十一条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一) 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不再需要采取登记保存措施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二) 需要检测、检验、鉴定的，送交检测、检验、鉴定；

(三) 依法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采取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

(四) 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予以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

(五) 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予以查封、扣押或者没收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六) 依法应当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移交有关部门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 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应当中止案件调查:

(一) 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 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的;

(二) 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 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三) 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四) 因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无法取得联系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

中止案件调查的原因消除后, 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第三十三条 存在涉嫌违法的公民死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等应当终止调查的情形, 致使案件调查无法继续进行的, 终止案件调查。

第三十四条 案件调查终结,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依法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

对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给予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 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工业和信息化管

理部门未告知当事人, 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 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一) 对公民处以 1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规章对罚款数额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 没收与前项所列数额同等的违法所得或者同等价值的非法财物。

(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口头提出的,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听证的主要理由以及申请时间等内容, 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

第三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组织听证的, 应当在举行听证 7 日前, 将听证时间、地点书面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 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第三十九条 听证设听证主持人 1 名, 负责组织听证; 听证记录员 1 名, 负责听证准备和记录工作; 必要时, 可以设 1 至 2 名听证员, 协助开展听证。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听证记录员由工业和

信息化管理部门指定的非案件调查人员担任。

第四十条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 1 至 2 人代理。

当事人认为听证主持人、听证员或者听证记录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第四十一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记录员核对听证参加人身份；
- (二)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纪律、听证参加人名单和听证参加人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
- (三)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并介绍案由；
- (四) 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说明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及法律依据；
- (五)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应证据材料；涉及第三人的，由第三人或者其代理人进行陈述；
- (六) 听证主持人就案件的有关问题向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第三人或者其代理人等询问；
- (七) 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第三人或者其代理人经听证主持人允许相互质证、辩论；
- (八) 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第三人或者其代理人作最后陈述；
- (九)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终止听证。

第四十三条 听证应当制作听证笔录，经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第四十四条 听证结束后，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规定第三十四

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四十六条 法制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二)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三)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 (五) 执法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 (六) 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八) 依法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的名称和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的印章。

第四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自案件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期限内作出决定的，经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90 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案件处理过程中，检验、检测、鉴定、中止、听证、公告等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送达确认书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电子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五十条 因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导致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和结案

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

纳罚款的，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当事人。予以批准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的期限及金额。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可以办理案件结案：

- (一) 案件终止调查的；
- (二) 不予行政处罚的；
- (三) 案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 (五) 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 (六) 其他可以结案的情形。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受理的，可以按照结案处理。

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后，工业和

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文书齐全、手续完备。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违反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规定。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中“3日”、“5日”、“7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本规定中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

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行政执法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视为过期。

本规定中的“以上”、“以下”、“内”、“前”均包括本数或者本级。

第五十八条 国防科技工业、烟草专卖领域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另行制定。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2001年5月10日公布的《通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原信息产业部令第10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166 号

《关于废止〈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的决定》已经2023年6月21日第1次公安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王小洪

2023年6月29日

关于废止《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的决定

公安部决定废止2005年8月18日发布实施的《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79号）。本决定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50 号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已经 2023 年 6 月 13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7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王晓萍

2023 年 6 月 29 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管理，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和优化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指导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

第二章 行政许可和备案

第五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

中介活动的，应当在市场主体登记办理完毕后，依法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本规定所称职业中介活动是指为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和劳动者求职提供中介服务，包括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组织开展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服务、开展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等经营性活动。

第六条 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 （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 （三）有 3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可以自愿选择按照一般程序或者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行

政许可。按照一般程序申请的，应当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申请书；
- (二) 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 (三) 场所的所有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 (四) 专职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表；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前款规定的申请材料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可以获得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通过政务信息共享获取。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的，只须提交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申请书和承诺书。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第八条 按照一般程序申请行政许可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行政许可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符合条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符合条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九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 15 日内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备案事项包括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地、服务范围等。

备案事项齐全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凭证，载明备案事项、备案机关以及日期等；备案事项不齐全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事项。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劳务派遣、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执行国家有关劳务派遣、对外劳务合作的规定。

第十条 依法取得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在全国范围内长期有效。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分为纸质证书（正、副本）和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纸质证书样式、编号规则以及电子证书标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

第十二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书面报告事项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许可证编号以及分支机构名称、负责人姓名、住所地、服务范围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当出具收据，载明书面报告的名称、分支机构名称、页数以及收到时间等，并由经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三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换发或者收回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备案凭证。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跨管辖区域变更住所的，应当书面报告迁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

政部门。迁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移交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行政许可、办理备案的原始材料。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公开申请行政许可和办理备案的材料目录、办事指南和咨询监督电话等信息，优化办理流程，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提升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行政许可、办理备案便利化程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经过备案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单及其变更、注销等情况，并提供查询服务。

第三章 服务规范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的，发布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户籍、地域、身份等方面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的，应当建立招聘信息管理制度，依法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将相关审查材料存档备核。审查内容应当包括以下方面：

(一) 用人单位招聘简章；

(二)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

(三) 经办人员的身份证件、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

经办人员与用人单位的委托关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以依法通过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等途径

确认。

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外国人的，应当符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二)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三) 介绍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四) 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五) 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六) 介绍用人单位、劳动者从事违法活动；

(七) 以欺诈、暴力、胁迫等方式开展相关服务活动；

(八) 以开展相关服务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

(九)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社会保险待遇；

(十)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其发布的求职招聘信息，应当标注有效期限或者及时更新。

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委托或者自行组织开展人力资源培训的，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参训人员身心健康或者诱骗财物。

第二十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

举办网络招聘会，除遵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采取技术措施或者其他必要措施，确保网络招聘

系统和用户信息安全。

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真实、合法、有效，不得以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的名义开展职业中介活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用人单位信息的，不得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遵守法律、法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劳动者本人基本信息以及与应聘岗位相关的知识、技能、工作经历等情况。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个人信息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等机制，不得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个人信息，并采取必要措施防范盗取个人信息等违法行为；应当对个人信息保护情况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记录自查情况，及时消除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举报投诉处理机制，公布举报投诉方式，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现用人单位、与其合作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存在虚假招聘等违法活动

的，应当保存有关记录，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有关服务，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招聘信息、服务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招聘信息、服务信息应当自服务完成之日起保存3年以上。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等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当依照《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个人收取明示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费用，不得以各种名目诱导、强迫个人参与贷款、入股、集资等活动。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个人收取押金，或者以担保等名义变相收取押金。

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管理、开发、配置等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以欺诈、胁迫、诱导劳动者注册为个体工商户等方式，改变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帮助用人单位规避用工主体责任；

(二) 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名义，实际上按劳务派遣，将劳动者派往其他单位工作；

(三) 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公平竞争，不得扰乱人力资源市场价格秩序，不得采取垄断、不正当竞争等手段开展服务活动。

第三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其中，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其他途径向社会公示。

对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重点对告知承诺事项真实性进行检查。

第三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按照“谁许可、谁监管，谁备案、谁监管”的原则，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备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办理备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区域外，或者未经行政许可、未备案，违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多个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违法行为均具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发生管辖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对重大复杂案件，可以直接指定管辖。

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监管风险分析研判、市场主体警示退出等新型监管机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力资源服务领域行政许可、备案的机构和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健全监督管理协作机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配合，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

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督促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并在政府网站进行不少于 30 日的信息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其服务场所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与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信息，不得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复提供。

第三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制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健全诚信典型树立和失信行为曝光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三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畅通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撤销行政许可：

(一)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现存在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开展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相关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行政许可时间等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终止经营的；

(二)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或者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的；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二）项规定，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介绍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的，依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四）、（五）项规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六）、（七）、（八）项规定，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九）项规定，骗取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社会保险待遇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举办现场招聘会活动，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未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依照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向个人收取明示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费用，或者以各种名目诱导、强迫个人参与贷款、入股、集资等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向个人收取押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扰乱人力资源市场价格秩序，采取垄断、不正当竞争等手段开展服务活动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在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或者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地区，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行政许可、监督管理等职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等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设立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等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此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本规定执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9 号

《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已经 2023 年 6 月 15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11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罗 文

2023 年 6 月 25 日

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反垄断与保护知识产权具有共同的目标，即促进竞争和创新，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但不得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集中等垄断行为。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负责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本规定所称反垄断执法机构包括市场监管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相关市场，包括相关商品市场和地域市场，根据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进行界定，并考虑知识产权、创新等因素的影响。在涉及知识产权许可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中，相关商品市场可以是技术市场，也可以是含有特定知识产权的产品市场。相关技术市场是指由行使知识产权所涉及的技术和可以相互替代的同类技术之间相互竞争所构成的市场。

第六条 经营者之间不得利用行使知识产权的方式，达成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

款所禁止的垄断协议。

经营者不得利用行使知识产权的方式，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第七条 经营者利用行使知识产权的方式，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其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

经营者利用行使知识产权的方式，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参与协议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市场监管总局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市场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具体标准可以参照《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相关规定。

第八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市场支配地位根据反垄断法和《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的规定进行认定和推定。经营者拥有知识产权可以构成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因素之一，但不能仅根据经营者拥有知识产权推定其在相关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认定拥有知识产权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是否具有支配地位，还可以考虑在相关市场交易相对人转向具有替代关系的技术或者产品的可能性及转移成本、下游市场对利用知识产权所提供商品的依赖程度、交易相对人对经营者的制衡能力等因素。

第九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以不公平的高价许可知识产权或者销售包含知识产权的产品，排除、限

制竞争。

认定前款行为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一）该项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本和回收周期；

（二）该项知识产权的许可费计算方法和许可条件；

（三）该项知识产权可以比照的历史许可费或者许可费标准；

（四）经营者就该项知识产权许可所作的承诺；

（五）需要考虑的其他相关因素。

第十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拒绝许可其他经营者以合理条件使用该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

认定前款行为应当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一）该项知识产权在相关市场不能被合理替代，为其他经营者参与相关市场的竞争所必需；

（二）拒绝许可该知识产权将会导致相关市场的竞争或者创新受到不利影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三）许可该知识产权对该经营者不会造成不合理的损害。

第十一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从事下列限定交易行为，排除、限制竞争：

（一）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

（二）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三）限定交易相对人不得与特定经营者进行交易。

第十二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违背所在行业或者领域交易惯例、消费习惯或者无视商品的功能，从事下列搭售行为，排除、限制竞

争：

（一）在许可知识产权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被许可人购买其他不必要的产品；

（二）在许可知识产权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被许可人接受一揽子许可。

第十三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附加下列不合理的交易条件，排除、限制竞争：

（一）要求交易相对人将其改进的技术进行排他性或者独占性回授，或者在不提供合理对价时要求交易相对人进行相同技术领域的交叉许可；

（二）禁止交易相对人对其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提出质疑；

（三）限制交易相对人在许可协议期限届满后，在不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下利用竞争性的技术或者产品；

（四）对交易相对人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第十四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行差别待遇，排除、限制竞争。

第十五条 涉及知识产权的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未申报或者申报后获得批准前不得实施集中。

第十六条 涉及知识产权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应当考虑反垄断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因素和知识产权的特点。

根据涉及知识产权的经营者集中交易具体情况，附加的限制性条件可以包括以下情形：

（一）剥离知识产权或者知识产权所涉业务；

（二）保持知识产权相关业务的独立运营；

（三）以合理条件许可知识产权；

（四）其他限制性条件。

第十七条 经营者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利用专利联营从事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专利联营的成员不得交换价格、产量、市场划分等有关竞争的敏感信息，达成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所禁止的垄断协议。但是，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符合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条规定的除外。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专利联营实体或者专利联营的成员不得利用专利联营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一）以不公平的高价许可联营专利；

（二）没有正当理由，限制联营成员或者被许可人的专利使用范围；

（三）没有正当理由，限制联营成员在联营之外作为独立许可人许可专利；

（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制联营成员或者被许可人独立或者与第三方联合研发与联营专利相竞争的技术；

（五）没有正当理由，强制要求被许可人将其改进或者研发的技术排他性或者独占性地回授给专利联营实体或者专利联营的成员；

（六）没有正当理由，禁止被许可人质疑联营专利的有效性；

（七）没有正当理由，将竞争性专利强制组合许可，或者将非必要专利、已终止的专利与其他专利强制组合许可；

（八）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联营成员或者同一相关市场的被许可人在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九）市场监管总局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专利联营，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

上经营者将各自的专利共同许可给联营成员或者第三方。专利联营各方通常委托联营成员或者独立第三方对联营进行管理。联营具体方式包括达成协议、设立公司或者其他实体等。

第十八条 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利用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联合排斥特定经营者参与标准制定，或者排斥特定经营者的相关标准技术方案；

（二）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联合排斥其他特定经营者实施相关标准；

（三）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约定不实施其他竞争性标准；

（四）市场监管总局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第十九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在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从事下列行为，排除、限制竞争：

（一）在参与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按照标准制定组织规定及时充分披露其权利信息，或者明确放弃其权利，但是在标准涉及该专利后却向标准实施者主张该专利权；

（二）在其专利成为标准必要专利后，违反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以不公平的高价许可，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许可、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实行差别待遇等；

（三）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过程中，违反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未经善意谈判，请求法院或者其他相关部门作出禁止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的判决、裁定或者决定等，迫使被许可方接受不公平的高价或者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四）市场监管总局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标准必要专利，是指实施该项标准所必不可少的专利。

第二十条 认定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所称的“正当理由”，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一）有利于鼓励创新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二）为行使或者保护知识产权所必需；

（三）为满足产品安全、技术效果、产品性能等所必需；

（四）为交易相对人实际需求且符合正当的行业惯例和交易习惯；

（五）其他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因素。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在行使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时，不得从事反垄断法和本规定禁止的垄断行为。

第二十二条 分析认定经营者涉嫌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以下步骤：

（一）确定经营者行使知识产权行为的性质和表现形式；

（二）确定行使知识产权的经营者之间相互关系的性质；

（三）界定行使知识产权所涉及的相关市场；

（四）认定行使知识产权的经营者的市场地位；

（五）分析经营者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对相关市场竞争的影响。

确定经营者之间相互关系的性质需要考虑行使知识产权行为本身的特点。在涉及知识产权许可的情况下，原本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在许可协议中是交易关系，而在许可人和被许可人都利用该知识产权生产产品的市场上则又是竞争关系。但是，如果经营者之间在订立许可协议时不存在竞争关系，在协议订立之后才产生竞争关系的，则仍然不视为竞争者之间的协议，除非原协议发生实质性的变更。

第二十三条 分析认定经营者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对相关市场竞争的影响，应当考虑下列因

素：

- (一) 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的市场地位；
- (二) 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
- (三) 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 (四) 产业惯例与产业的发展阶段；
- (五) 在产量、区域、消费者等方面进行限制的时间和效力范围；
- (六) 对促进创新和技术推广的影响；
- (七) 经营者的创新能力和技术变化的速度；
- (八) 与认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对相关市场竞争影响有关的其他因素。

第二十四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进行调查、处罚时，依照反垄断法和《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和本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和本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法实施涉及知识产权的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由市场监管总局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对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和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等因素。

第二十九条 违反反垄断法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市场监管总局可以在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具体罚款数额。

第三十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在调查期间发现的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对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未作规定的，依照反垄断法和《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4 月 7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4 号公布的《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规〔2023〕9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乡村振兴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提升农村地区电力保障水平，是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内在要求，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为更好促进农村电网发展，保障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用电需求，推进城乡电力服务均等化，推动构建农村新型能源体系，现就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强化规划引领，统筹资源要素，动员各方力量，深入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补短板、强弱项、夯基础、促提升，全面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推动构建农村新型能源体系，助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既要聚焦解决农村生产生活用电中的急难愁盼问题，补齐农村电网短板，提升农村地区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也要适应农村可再生能源开

发、新能源汽车下乡等新任务新要求，提升农村电网综合承载能力，推动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和农村用能清洁低碳转型。

因地制宜、降本增效。把握不同地区农村电网发展阶段，分区域、差异化合理确定农村电网发展目标，根据不同地区实际情况分类施策，科学确定经济合理的农村电网巩固提升方案，精准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有效控制成本，提高投资效益。

企业为主、政府支持。坚持企业自主投资和政府精准支持相结合，既要发挥电网企业主体作用，压实电网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加大农村电网巩固提升投资力度，也要充分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农网还贷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渠道，加强财政、金融等支持力度，切实形成支持农村电网巩固提升的强大合力。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农村电网网架结构更加坚强，装备水平不断提升，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初见成效；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稳步提高，东部地区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综合电压合格率、户均配变容量分别不低于99.94%、99.9%、3.5千伏安，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分别不低于99.85%、99.2%、2.3千伏安，各地结合实际差异化制定本区域发展目标；农村电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承载能力稳步提高，农村地区电能替代持续推进，电气化水平稳步提升，电力自主保障能力逐步提

升。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安全可靠、智能开放的现代化农村电网，农村地区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城乡电力服务基本实现均等化，全面承载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就地消纳，农村地区电气化水平显著提升，电力自主保障能力大幅提高，有力支撑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聚焦薄弱环节，补齐农村电网发展短板

（四）巩固提升脱贫地区、革命老区电力保障水平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四个不摘”决策部署，聚焦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地区、革命老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电力普遍服务水平。结合易地扶贫搬迁、生态宜居搬迁、农村集聚发展搬迁等，统筹加强迁入地农村电网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持续提高电力保障能力。

（五）加强农村电网薄弱地区电网建设改造

合理规划布局电源点，加强负荷联络通道建设，逐步解决边远地区农村电网与主网联系薄弱问题。加快解决西部地区 115 个公用电网未覆盖乡镇、逐步解决其他公用电网未覆盖村寨的电力保底供应矛盾，在合理供电范围内有序推动公用电网延伸覆盖，因地制宜通过合理配置分布式光伏和风电、储能、柴油发电机等建设改造可再生能源局域网。加强新划转县域农村电网建设改造，逐步实现“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服务”。加强频繁停电、低电压等突出问题的整治，保障夏季高温、春节等用电高峰时段农民群众的用电需求。

三、精准升级农村电网，提升农村电网现代化水平

（六）因地制宜完善农村电网网架结构

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推进农村电网补短板、

强弱项、破难题，统筹高压电网延伸覆盖和中低压电网更新改造，增加变电站和配变台区布点，加大线路输送能力，支撑家用电器下乡和更新换代。中部地区推进输配电网协调发展，提高负荷转供能力，提升供电质量，低压线路供电半径一般不应超过 500 米。东部地区以中低压电网为重点，提升电网灵活性，推进城乡电网一体化，更好满足分布式光伏和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需要。

（七）提升农村电网装备水平

加快老旧电网设备更新，逐步淘汰 S9 及以下变压器等落后低效设备，原则上不得新采购能效低于节能水平（能效 2 级）的电力设备。推广典型供电模式、典型设计和通用造价，推进农村电网装备标准化。加大配电自动化建设力度，有条件地区稳步推动农村电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推进智能配电网建设。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提高农村电网建设改造的综合效益。

（八）增强农村电网防御自然灾害能力

推进农村电网差异化设计，适当提高建设标准，增强防御台风、雷暴、低温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的能力。推进低洼变电站、地下配电房的整改，防止内涝影响。受台风影响频繁的东部沿海地区，要结合实际全面开展农村电网设备防风加固工作，2025 年前基本完成沿海关键重点输电线路防风加固及防风偏改造、2028 年前全面完成一般线路改造、2030 年前完成沿海 60km 范围内的配电网防风加固，无法加固的重要线路可采取电缆入地等措施提升抗风性能。

四、加强网源规划建设衔接，支撑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

（九）提升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

统筹发展和安全，结合“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千家万户沐光行动”，加强农村电网发展

规划与农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展的衔接。统筹可再生能源开发、农村负荷增长等情况，在深入挖掘消纳潜力基础上，有序推进农村电网建设改造，提升农村电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承载能力，实现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和多元化负荷的安全可靠、灵活高效接入，促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纳。

（十）做好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服务

各级电网企业要积极做好农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服务，依法简化并网手续，优化服务流程，推广线上服务应用，确保农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应并尽并”。

五、推进配套供电设施建设，助力农村电气化水平提升

（十一）服务新能源汽车下乡

统筹考虑乡村级充电网络建设和输配电网发展，做好农村电网规划与充电基础设施规划的衔接，加强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改造和运营维护，因地制宜、适度超前、科学合理规划县域高压输电网容载比水平，适当提高中压配电网供电裕度，增强电网支撑保障能力。在东部地区配合开展充电基础设施示范县和示范乡镇创建，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服务新能源汽车下乡。

（十二）提升农村电气化水平

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重点保障农户、农村合作社等用户电烘干、电加工，田头预冷、贮藏保鲜、冷链物流，以及现代化养殖等农业生产电气化需求；做好农村新型基础设施、工业园区等供电服务，满足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健康养老等新业态用电需求。围绕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需求，持续巩固“机井通电”成果，健全长效机制，继续做好高标准农田配套电网建设，保障粮食稳产增产。在保障电力供应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稳妥有序实施农村“煤改电”，推动农村地

区清洁取暖。满足农村智能家居、新型家用电器等用电需求，提升农村生活电气化水平。

六、组织实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能源管理部门是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的行业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政策衔接和统筹协调，推进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乡村建设项目库，规范和简化项目管理程序，加强与同级财政、建设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级电网企业是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的实施主体，要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明确工作程序，科学安排计划，及时、高质、高效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十四）强化规划引领和计划管理

省级和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能源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地区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规划，统筹规划本地区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实施的任务目标、建设重点、保障措施等。各级电网企业要支持和配合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规划工作，并按审定的政府部门规划编制企业规划，建立三年期项目储备库和滚动投资计划，编制年度建设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五）加大资金保障和信贷支持

电网企业要发挥主体作用，落实主体责任，加大投资力度，做好农村电力普遍服务保障和转型升级等工作。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脱贫地区的倾斜支持，加大对符合国家优先发展方向的农村地区能源产业发展和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的信贷支持。加大财政、金融政策支持，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农网还贷资金，优化调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

（十六）强化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能源管理部门要按职责

加强对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的跟踪分析和监督管理，及时掌握和调度工作进度，协调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督促电网企业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加强对农村电网规划、年度建设改造计划、项目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农网还贷资金使用等环节的全过程监督，强化工程管理，严控工程造价，节约建设成本。以省域为单位、县域为参考，定期开展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情况绩效评估，及时总结

经验、发现问题，推动整改落实。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本意见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3年7月4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充电(电力传输) 设备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无〔2023〕62号

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青海、宁夏无线电管理机构，国务院有关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相关单位：

现将《无线充电（电力传输）设备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5月22日

无线充电(电力传输) 设备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无线充电（电力传输）（以下简称无线充电）设备的使用，避免对各类依法开展的无线电业务产生有害干扰，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促进无线充电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参考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及相关建议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无线充电是指利用磁耦合（磁感应、磁共振）以及电容耦合等机理实现电源到负荷的非波束式近场电力传输技术。

无线充电设备是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按照组成方式可分为由连接电源的能量发射端和作用于负荷的能量接收端组成的无线充电设备、仅包含能量发射端的无线充电设备、仅包含

能量接收端的无线充电设备。

本规定适用于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移动通信终端无线充电设备、便携式消费电子产品无线充电设备（以下简称移动、便携式无线充电设备），以及电动汽车（含摩托车）无线充电设备。

第三条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充电设备，无需办理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无线电台执照以及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但应当符合产品质量、电磁辐射和电气安全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国家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

第四条 移动、便携式无线充电设备的工作频率范围为 100—148.5kHz、6765—6795kHz、13553—13567kHz 频段，且额定传输功率不超过 80W，工作频率等相关技术参数应当满足《无线充电（电力传输）设备技术要求》（见附件 1）。

第五条 额定传输功率大于 22kW 但不超过 120kW 的电动汽车（含摩托车）无线充电设备工作频率为 19—21kHz 频段；额定传输功率不超过 22kW 的电动汽车（含摩托车）无线充电设备工作频率为 79—90kHz 频段。上述电动汽车（含摩托车）无线充电设备的工作频率等相关技术参数应当满足《无线充电（电力传输）设备技术要求》（见附件 1）。

第六条 无线充电设备同时具备信息传输功能的，用于信息传输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单元（或模块）应当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

第七条 使用无线充电设备，不得对其他合法的无线电业务及台（站）产生有害干扰，也不得提出免受无线电干扰和辐射无线电波干扰的保护要求。如对其他合法的无线电业务及台（站）产生有害干扰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在采取措施消除有害干扰后方可继续使用。

第八条 为保护射电天文业务，无线充电设备不得在射电天文台址的干扰保护距离内（见附件 2）使用。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会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射电天文台电磁环境保护区时，应充分考虑上述要求。

第九条 在船舶、航空器和铁路机车（含动车组列车）内使用无线充电设备应当遵守本规定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十条 无线充电设备应当在其产品使用说明（含电子显示的说明）中注明以下内容：

（一）产品名称、型号及专用标识；

（二）设备采用的无线充电机理、额定传输功率、额定工作频率或工作频率范围；

（三）设备符合国家《无线充电（电力传输）设备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产品质量、电磁辐射和电气安全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等有关规定；

（四）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场景或使用条件、扩大工作频率范围、加大传输功率（包括额外加装功率放大器）；

（五）不得对其他合法的无线电业务及台（站）产生有害干扰，也不得提出免受无线电干扰和辐射无线电波干扰的保护要求，如对其他合法的无线电业务及台（站）产生有害干扰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在采取措施消除有害干扰后方可继续使用；

（六）无线充电设备禁用区域，禁止使用无线充电功能；

（七）使用无线充电设备如对广播业务的接收造成影响，应立即停止使用无线充电设备；

（八）在船舶、航空器和铁路机车（含动车组列车）内使用无线充电设备应当遵守本规定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一条 生产和进口无线充电设备的企业

以及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鼓励通过自愿性认证等方式保障无线充电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生产、进口无线充电设备的企业应当在无线充电设备的显著位置标注或者采用电子形式显示无线充电设备的专用标识，确因设备尺寸过小等原因无法标注或者显示专用标识的，应当在设备的独立外包装或者使用说明中标注。专用标识有关要求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生产、进口、销售以及使用无线充电设备违反本规定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予以责令改正。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无线充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予以查处。

第十四条 工业、医疗等领域的无线充电设

备有关规定，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根据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情况，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对本规定相关内容适时予以调整。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停止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无线充电设备，在此之前生产或进口的无线充电设备可以继续销售和使用到报废为止。

附件：1. 无线充电（电力传输）设备技术要求

2. 我国相关射电天文台台址及与无线充电设备之间的干扰保护距离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及《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市监办发〔2023〕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及《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定管理实施细则》已经 2023 年 5 月 15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9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化管理工作，规范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定程序，提高标准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场监管行业标准（以下简称行业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批准发布、备案、实施评估、复审等行业标准的制定活动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制定行业标准，应遵循公平公正、开放透明、充分协商原则，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市场监管领域科学技术成果，提升市场经济环境与竞争秩序，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四条 行业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批准发布、备案、实施评估、复审和快速制修订等工作程序依照《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定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行业标准提倡自主创新，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行业标准应与现行的国家标准、其他行业标准相协调。

第六条 行业标准代号为 MR。

第七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为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八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

总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定、发布行业标准化工作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负责行业标准化工作的宏观管理；

（二）公布行业标准发展规划和计划；

（三）负责行业标准立项计划下达、批准发布、备案；

（四）审议、决定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化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总局信息中心承担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的组织协调工作（以下简称组织协调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标准化工作政策法规在市场监管行业的贯彻实施，组织起草行业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规定，起草、实施行业标准化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建立和完善行业标准体系；

（二）组织筹建和管理行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并承担秘书处日常工作；

（三）承担与本行业国家标准化工作、其他行业标准化工作的协调；

（四）具体负责协调推进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编号、发布前审核等工作，办理行业标准的备案；

（五）组织开展行业标准的培训、宣传工作；

（六）组织协调行业标准监督检查、实施评估、复审工作；

（七）组织协调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有关活动并承担有关工作；

(八) 承担总局委托的行业标准管理其他工作。

第十条 总局各司局(以下简称各司局)指导、参与本业务领域内行业标准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 协助组织协调部门推荐行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和分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指导本业务范围内行业标准化分专业技术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

(三) 在本业务领域内负责提出制修订行业标准的立项建议;

(四) 参与本业务领域内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

(五) 负责本业务领域内相关行业标准技术审查及贯彻实施工作;

(六) 协助组织协调部门开展业务范围内监督检查、实施评估、复审工作。

第十一条 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参与行业标准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 负责提出本地区制修订行业标准的立项建议;

(三) 协助组织协调部门推荐行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和分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参与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与技术审查工作;

(四) 负责本地区行业标准的贯彻实施;

(五) 协助组织协调部门开展本地区监督检查、实施评估、复审工作。

第十二条 行业标准承担单位(包括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所承担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的标准编制工作;

(二) 配合组织协调部门开展行业标准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工作;

(三) 协助组织协调部门负责所承担行业标准的宣贯、培训、实施评估工作;

(四) 完成组织协调部门交办的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对行业标准规划、标准体系进行科学论证;

(二) 参与行业标准立项、技术审查、复审等评审工作;

(三) 为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化发展提供建议、指导、论证和评审等。

第三章 行业标准立项

第十四条 相关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可以向组织协调部门提出行业标准制定或者修订的立项建议。鼓励市场监管领域的团体标准转换成行业标准。

提出立项建议,应当书面说明制定或者修订行业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适用范围等内容。

第十五条 组织协调部门每年组织公开征集行业标准制修订需求,组织开展行业标准立项工作,立项审查结果报总局批准后下达,公布行业标准项目制修订计划。

行业标准项目制修订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主要起草单位、完成时限等内容。

第十六条 组织协调部门在审核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立项建议时,可根据工作需要采用行业标准快速制定程序,简化相关环节的工作程序或缩短相关阶段实施周期。

第四章 行业标准制定

第十七条 行业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不超过24个月,修订周期一般不超过18个月。

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须经组织协调部门批准，延期一般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十八条 组织协调部门统一管理行业标准的征求意见、审查、报批、编号、备案以及标准文本和目录的汇编工作，行业标准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行业标准发布后，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第十九条 行业标准实施后，组织协调部门应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复审，确定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复审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5 年。

第五章 行业标准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条 组织协调部门、各司局、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行业标准承担单位可以根据其职责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开展相关行业标准的宣贯工作。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行业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组织协调部门反馈。

第二十二条 总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本行业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结合市场监管年度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抽查等方式。

地方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其职责，对其所辖区域内行业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行业标准实施后，本着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总局根据需要组织选择一定数量的行业标准进行实施效果评价。

第二十四条 鼓励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行业标准。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工作实际，总局组建行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构建行业标准化工作的管理机制。

第二十六条 总局支持市场监管标准化科学研究，促进市场监管标准化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七条 行业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保障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所需的人才、技术、经费和物资等资源。

第二十八条 标准属于科技成果，对技术水平高和取得显著效益的行业标准，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相关科技奖励范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定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场监管行业标准（以下简称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根据《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行业标准代号为 MR（行业标准管

理范围见附件 1）。

第三条 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批准发布、备案、实施评估、复审等环节。

第四条 快速程序是在行业标准制修订程序的基础上，根据时间要求简化相关工作环节的工

作程序。

第五条 市场监管总局信息中心作为行业标准组织协调部门（以下简称组织协调部门），承担组织协调工作，具体包括组织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编号、发布前审核、实施评估、复审等。

第六条 为支撑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的规划指导、科学实施、评审论证等，组建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组建要求：

（一）专委会由总局审查批准组建。组织协调部门负责专委会筹建、委员征集、专委会成立以及专委会委员管理工作并承担秘书处日常工作。

（二）专委会委员由总局各司局、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总局直属单位以及与市场监管领域业务相关的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委员每届任期 5 年，期满后可连任。

（三）专委会委员应为单数，不少于 25 人，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不超过 5 人。专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不超过 5 人。

（四）专委会委员需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熟悉本专业领域业务，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丰富的实践经验，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

（五）对不履行职责，无故两次以上不参加专委会活动，或经常不能参加专委会活动及因工作变动，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者，由专委会提出调整或解聘的建议，并推荐增补人选，报总局审核批准。

第二章 立 项

第七条 组织协调部门根据市场监管工作的需要，组织行业标准立项申报、评审，评审结果报总局批准下达和公布行业标准项目计划。

第八条 行业标准立项工作包括项目建议申报、项目建议评审、项目公示和项目计划下达四个阶段。

第九条 项目建议申报程序

（一）根据市场监管工作需要，申报人填写《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以下简称《建议书》，见附件 2），充分阐述拟申报标准目的和意义、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制定周期以及与相关标准间的关系等内容，并附标准草案；

（二）申报单位应对《建议书》及标准草案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统一提交组织协调部门，并附《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汇总表》（见附件 3）。

第十条 项目建议评审方式

项目建议的评审方式一般采用会议评审，特殊情况下可考虑采用函审，由组织协调部门组织专委会委员开展评审工作。

组织协调部门负责召集专委会委员组成评审专家组，专家组人数一般不少于 7 人，评审专家对《建议书》、标准草案进行充分讨论，并达成专家组意见。需要表决时，应有不少于出席专委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并填写《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评审结论汇总表》（见附件 4）。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议的评审内容

评审专家组对项目建议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如下：

（一）项目建议是否符合市场监管行业标准体系的要求；

(二) 项目建议的立项理由、技术内容、技术指标、前期准备情况、完成时限和已具备的资源情况是否可行；

(三) 项目建议是否与现行国家、行业标准或已立项行业标准项目重复；

(四) 项目建议是否符合总局的其他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项目公示和计划下达

组织协调部门组织汇总评审结论，对通过评审的项目进行公示，原则上公示期限为 15 日，对公示无异议或相关异议已处理完毕的项目，总局下达年度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签订《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见附件 5）。必要时可对行业标准承担单位、参与起草单位以及项目计划名称等进行调整。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三条 组织协调部门根据下达的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组织计划的实施，指导和督促行业标准承担单位开展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十四条 经确定的行业标准承担单位应当制定标准工作计划，成立标准起草组，并确定专门人员负责标准的起草工作。行业标准工作计划应当报组织协调部门备案。

行业标准承担单位应当定期向组织协调部门提交标准起草进展情况材料。

第十五条 行业标准起草工作包括起草标准（征求意见稿）和《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编制说明》（以下简称《编制说明》，见附件 6）。

第十六条 行业标准承担单位按照标准工作计划，在调研、研究、实验、验证等基础上，提出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并对所制修订的行业标准内容全面负责，《编制说明》内容一般包括：

(一) 根据分工方案确定起草进度；

(二) 调研并收集国内外有关的标准、技术规范、试验方法、相关文献、数据等；

(三) 研究分析国内外相关技术和发展趋势，研究国内市场监管工作有关要求；

(四) 根据需要，开展技术内容的验证/确认工作；

(五) 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四章 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行业标准承担单位应向组织协调部门报送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组织协调部门进行程序性审查同意后，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征求意见包括征求意见材料的发出、意见收集与处理两个阶段。

第十九条 行业标准征求意见材料包括：

(一) 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 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英文版（必要时）；

(三) 《编制说明》；

(四) 《项目计划任务书》；

(五) 有验证要求的项目，应当提供验证原始材料；

(六) 涉及专有技术、专利时，应提供声明材料；

(七)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征求意见表》（以下简称《征求意见表》，见附件 7）；

(八) 采用国际或国外标准时，应当提供国际或国外标准原文和译文；

(九) 项目计划内容有调整的，应提供经批复的《市场监管行业标准项目调整申请表》（以下简称《项目调整申请表》，见附件 8）；

(十)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二十条 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程序和要求

(一) 起草组完成起草工作后, 应当将征求意见材料送组织协调部门审核, 并附拟征求意见的对象名单。标准应充分征求利益相关方和社会意见。组织协调部门应当对标准的格式、内容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程序性审查, 经审查同意后, 由行业标准承担单位组织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可采用网络、函询和召开专题会议的形式。征求意见时, 应明确征求意见的期限, 原则上不少于 30 日。

(二) 征求意见的对象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 如无意见也应回复说明, 逾期不回复, 按无异议处理。在征求意见的期限截止后, 起草组应对反馈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以及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 并提出行业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意见汇总处理表》。如需对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重大修改, 则应再次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反馈意见的处理

起草组应当逐一处理反馈意见, 填写《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以下简称《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见附件 9)。《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中对反馈意见全部采纳的应予注明; 对部分采纳或不采纳的应说明理由; 对有争议的意见应说明对争议意见的处理结果和理由。

第二十二条 行业标准的再次征求意见

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经征求意见后, 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修改完善后再次征求意见:

(一) 征求意见时, 有 50% 及以上反馈意见为“不同意”;

(二) 根据对反馈意见的处理, 行业的技术指标和技术路线需要进行重大调整(如标准适用范围、对象、技术路线、技术内容的减少或

增加等), 且调整申请获得组织协调部门批准同意的。

第五章 技术审查

第二十三条 行业标准送审程序

起草组处理完反馈意见后, 形成行业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 经行业标准承担单位依据《市场监管行业标准(送审稿)审查表》(见附件 10)审查送审材料, 审查通过后提交组织协调部门。

第二十四条 行业标准送审材料包括:

- (一)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二) 行业标准(送审稿);
- (三) 行业标准(送审稿)英文版(必要时);
- (四) 根据反馈意见重新修改后的《编制说明》;
- (五) 《项目计划任务书》;
- (六) 有验证要求的项目, 需提供验证原始材料;
- (七) 函审方式征求意见的, 需附《征求意见表》;
- (八) 采用国际或国外标准的, 应提供国际或国外标准原文和译文;
- (九) 项目计划内容有调整的, 应提供经批复的《项目调整申请表》;
- (十) 涉及专有技术、专利的, 应当提供声明材料;
- (十一) 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组织协调部门组织开展行业标准的审查工作。根据需要, 组织协调部门可对行业标准(送审稿)进行预审, 审查方式自定。对于专业性强的行业标准由组织协调部门会同业务司局组织审查。

第二十六条 标准的技术审查工作包括材料

形式审查、技术审查。

第二十七条 材料形式审查

(一) 组织协调部门应当对已提交的行业标准送审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审查不通过的, 退回送审单位重新报送; 审查通过的, 可以编入《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审查计划》(见附件 11, 简称审查计划)。

(二) 组织协调部门根据材料形式审查情况制定审查计划。审查计划应包含审查方式、审查时间和地点、审查委员会的组成、项目计划名称及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查分组、审查要求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审查方式

行业标准的审查方式包括会议审查、函审、会议审查和函审组合三种方式。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 可以采用函审方式:

(一) 技术内容相对简单, 需求明确, 征求意见无重大分歧, 编写较为规范的;

(二) 已参加过一次审查, 但仍有少量材料需补充修改的;

(三) 其他特殊情况。

第二十九条 审查委员会的组成

由组织协调部门组建审查委员会。审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 审查委员若干名。审查委员优先从专委会委员中确定, 根据标准技术内容, 必要时可引入外部专家参与评审, 一般不少于 7 名。

行业标准审查采取回避原则, 审查委员不得审查本人为主要起草人的标准草案、送审稿等。

第三十条 技术审查依据

(一) 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

(二) 相关国际组织的协定、条例、手册等内容;

(三) GB/T1.1 等基础性国家标准;

(四) 市场监管相关专业领域基础标准;

(五) 市场监管行业的规章制度, 行业规定、行业发展规划等;

(六) 《项目计划任务书》;

(七) 涉及专有技术、专利等评价材料;

(八) 经批准的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

(九) 经审查委员会研究确定的其他审查依据。

第三十一条 技术审查的原则

(一) 符合性: 行业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项目计划任务书》约定要求;

(二) 适用性: 行业标准应适应市场监管工作需求和有效实施的各种条件;

(三) 科学性: 行业标准的内容应科学合理, 技术类标准验证实验数据应完整可信、管理类标准所反映的市场规律、经济原理等基本合理;

(四) 规范性: 行业标准宜遵照 GB/T1.1 等基础性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 系列标准的结构、文体和术语等应统一。

第三十二条 会议审查程序和要求

(一) 材料分发: 行业标准送审材料应在审查会前提交审查委员会委员审阅。

(二) 组织审查: 审查委员会委员听取主要起草人的汇报, 审查送审材料, 提出质询。主要起草人应回答质询, 记录审查委员提出的意见, 填写《市场监管行业标准会审修改意见汇总表》(见附件 12), 并由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确认。审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无法认定, 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及时请示组织协调部门。

(三) 形成审查结论: 会议代表的出席率应当不低于三分之二, 审查结论经四分之三及以上审查委员同意为通过。审查结论按本细则第三十四条要求编写。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市场监管行业标准会审结论表》(见附件 13) 签字确认。

(四) 形成会议纪要：审查委员对审查项目逐一作出审查结论后，形成《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审查会议纪要》(附件 14)。会议纪要应如实记录审查过程和结论，并于审查会结束后提交至组织协调部门、审查委员会全体委员、行业标准主要起草人、起草单位。

(五) 行业标准(送审稿)修改：审查会结束后，主要起草人按《市场监管行业标准会审修改意见汇总表》对行业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行业标准(报批稿)，经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确认后报送行业标准报批材料。

第三十三条 函审程序和要求

(一) 发起：组织协调部门审核审查计划，符合要求的下发函审通知，并通知全体审查委员会委员。

(二) 审查：审查委员根据审查依据和审查内容的要求对标准送审材料进行审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函审意见表》(见附件 15)反馈至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查委员在审查过程中可相互沟通，并就标准内容质询标准主要起草人。

(三) 汇总意见：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汇总审查委员意见，并反馈至标准主要起草人；标准主要起草人对行业标准进行修改，填写《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函审修改意见汇总表》(见附件 16)后报送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 函审结论：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对修改后的标准进行审核，统计函审意见表决结果，对函审项目逐一做出函审结论，填写《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函审结论表》(以下简称《函审结论表》，见附件 17)。送审行业标准有四分之三及以上审查委员同意通过审查的，函审结论为通过审查，函审的回函率应当不低于三分之二。函审结论按本细则第三十四条要求编写。审查委员的反对意见，应在函审结论中明确说明。

(五) 结果反馈：审查委员会形成《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函审报告》(见附件 18)，经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确认后，与《函审结论表》一并提交组织协调部门、审查委员会全体委员、标准主要起草人、标准起草(承担)单位。

(六) 标准修改：标准主要起草人收到《函审结论表》后，形成标准(报批稿)，经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确认后报送标准报批材料。

全部函审工作最晚应于函审通知下发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第三十四条 审查结论

审查结论包括通过审查和不通过审查两种情况。

(一) 通过审查：包括通过审查并报批、通过审查但需修改经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确认后报批两种结论；

(二) 不通过审查：包括项目撤销、与其他标准整合、修改后重新审查三种结论。

第六章 报批、批准发布与备案

第三十五条 组织协调部门统一管理行业标准的报批、电子发布、出版、发行、备案以及标准文本和目录的汇编工作。

第三十六条 行业标准报批材料

行业标准(送审稿)通过审查后，标准起草组应在 60 日内形成标准报批材料。行业标准报批材料包括：

(一) 行业标准(报批稿) 3 份；

(二) 行业标准(报批稿)英文版(必要时) 3 份；

(三) 《编制说明》 2 份；

(四) 《征求意见表》(书函征求意见时) 1 套；

(五)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1 份；

(六)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会审(函审)结论

表》(复印件有效) 1份;

(七) 涉及专有技术、专利等的声明材料;

(八) 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确认的《市场监管行业标准会审(函审)修改意见汇总表》1份;

(九) 《会议纪要》或《函审报告》1份;

(十) 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确认的标准送审稿修改稿 1份(复印件有效);

(十一) 有验证要求的项目, 需提供验证原始材料 1套(复印件有效);

(十二) 采用国际标准的应提供被采用的国际标准原文和译文 1份;

(十三) 相应国内外标准对照表(必要时) 1份;

(十四) 计划内容有调整的, 应提供经批复的《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1份。

第三十七条 行业标准报批材料的报批、审查和报送

行业标准承担单位应对标准报批材料(电子版)自行审查, 填写《市场监管行业标准(报批稿)审查表》(见附件 19)和《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发布编号审批单》(见附件 20), 审查合格后将行业标准报批材料(纸质材料)及报批公文报送组织协调部门。

第三十八条 标准报批材料报经总局审查批准发布。标准的编号由市场监管行业标准代号、标准属性代号、顺序号、年代号组成。



第三十九条 组织协调部门应在行业标准发布后 30 日内, 将已发布的行业标准及编制说明连同发布文件各一份, 送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行业标准出版后, 如发现个别内容有问题, 必须作少量修改或补充时, 由行业标准承担单位提出《市场监管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见附件 21)并报组织协调部门审查, 必要时组织专家组审查。修改单审查通过后, 组织协调部门报总局批准和发布。

第七章 实施评估

第四十一条 实施评估是指通过收集指定范围内标准的技术内容和执行情况等反馈信息, 对标准质量、实施效果以及存在问题作出评价的过程。

组织协调部门应本着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标准实施评估工作, 效果评价可以选择一定数量的标准组织实施。

第四十二条 各行业标准承担单位按照组织协调部门列入实施评估范围的标准, 组织本单位实施评估工作, 分别填写《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实施评估调查表》, 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组织协调部门。

第四十三条 组织协调部门对实施评估信息进行汇总统计, 并公布实施评估统计数据。组织协调部门组织对标准实施评估统计数据进行分析评估, 评估结果可作为标准复审的依据。

第八章 复 审

第四十四条 组织协调部门适时组织进行行业标准复审。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四十五条 行业标准复审工作分为初评、复评、公示、发布复审结论四个阶段。

第四十六条 标准复审的依据如下:

(一) 是否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文件要求;

(二) 是否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对提高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否有推动作用；

(三) 是否符合国家大政方针、政策措施，是否对规范市场秩序有推动作用；

(四) 是否符合国家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政策；

(五) 是否同国家标准有矛盾；

(六) 标准的内容和技术指标是否反映当前技术水平、经济水平和公共利益诉求；

(七) 是否符合总局提出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七条 标准复审结论

标准复审结论分为以下三种：

(一) 继续有效：标准全部技术内容合理，与现行法律法规无抵触，仍能满足当前市场监管行业发展需要的；

(二) 修订：标准修订后才能适应市场监管行业发展需要，或局部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标准不一致的；

(三) 废止：技术内容不再适用于市场监管行业发展需要，或者与现行国家标准内容、要求重复，或者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悖的。

第四十八条 复审初评的程序和要求

复审初评工作由行业标准承担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并在总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程序如下：

(一) 核对复审标准：各单位核对组织协部门下发的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复审目录，存在异议的应及时向组织协部门反馈。

(二) 组建初评专家组：各单位组建初评专家组并分发待复审标准。初评专家组可包含专业技术人员、标准化管理人员、同行专家和项目负责人。

(三) 提出初评意见：每项复审标准应由 3 名以上（含 3 名）专家共同评审，在专家协商一致后填写《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复审评价表》（见附件 22）。

(四) 提交初评结论：初评结论经各单位审核后提交组织协部门。

第四十九条 复审复评工作的程序和要求

复审复评工作由组织协部门组织和具体实施。工作程序如下：

(一) 组建复审复评专家组：优先从专委会委员中确定，根据标准技术内容，必要时可引入外部专家参与复审，开展复评工作；专家组成员一般要有参加过该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和人员参加；

(二) 对初评结论的审核：专家组对各单位提交的初评结论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各单位重新进行初评；

(三) 提出复评意见：专家组在初评结论的基础上，对每项复审标准逐一进行复评，拟定复评结论，并对复评意见为修订和整合的标准推荐项目负责单位；

(四) 报送复评结论：复评结论由专家组组长汇总后报送组织协部门。

第五十条 复评结论的公示

组织协部门审核复评结论，并对复评结论予以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30 日，公示期内，对复评结论有异议的，各单位应以书面方式向组织协部门反馈意见。

第五十一条 复审结论的公布

组织协部门对公示期内的反馈意见汇总、调查、核实、处理，确定后，报送总局公布复审结论。

第五十二条 组织协部门对复审标准按以下原则管理：

(一) 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的标准，继续执行；

(二) 复审结论为修订的标准，由秘书处组织修订；

(三) 复审结论为废止的标准，发布公告标准将不再实施。

第五十三条 标准属于科技成果，对技术水平高和取得显著效益的行业标准，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相关科技奖励范围。

第九章 快速制修订程序

第五十四条 快速制修订程序是在正常标准制修订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或缩短立项、征求意见阶段周期的简化程序。

第五十五条 组织协调部门在审核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立项建议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在建议中申请采用快速程序：

- (一)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制定行业标准的项目，可省略起草阶段的；
- (二) 现行行业标准的修订项目，可省略起草阶段或起草阶段与征求意见阶段的；
- (三) 现行其他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的项目，可省略起草阶段的；
- (四) 现行有效的市场监管技术性文件转化为行业标准的，可省略起草阶段的；
- (五) 为满足市场监管业务中应急需求和特殊情况的项目，可缩短立项、制定周期的；
- (六) 组织协调部门认为其他需采用快速程序，省略部分阶段的。

第五十六条 经组织协调部门批准采用快速程序的项目，除省略相应阶段外，其余各阶段的实施同正常程序的相应阶段，仅缩短相应的阶段周期。

第十章 制修订计划的调整及撤销

第五十七条 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调整和撤销应经总局批准后执行。

第五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负责人可申请项目调整：

- (一) 项目技术内容需要进行重大调整，例如：标准适用范围、技术路线、技术内容的减少

或增加等；

- (二) 需要延长项目完成时间；
- (三) 项目名称需要进行调整；
- (四) 项目需要拆分或整合；
- (五) 其他需要由组织协调部门批准调整的事项。

第五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项目撤销：

- (一) 市场监管工作需求发生变化，无法通过调整项目技术内容来完成标准制修订工作；
- (二) 与该标准项目内容相同的国家标准已经发布；
- (三) 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标准项目无法继续完成的。

申请撤销项目应经本单位审核后向组织协调部门提交《市场监管行业标准项目撤销申请表》(见附件 23) 审批撤销。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并由总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范围
2.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3.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汇总表
4.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评审结论汇总表
5.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任务书
6.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编制说明
7.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征求意见表
8.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项目调整申请表
9.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 | |
|-----------------------|----------------------|
| 10.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送审稿）审查表 | 18.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函审报告 |
| 11.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审查计划 | 19.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报批稿）审查表 |
| 12.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会审修改意见汇总表 | 20.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发布编号审批单 |
| 13.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会审结论表 | 21.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 |
| 14.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 22.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复审评价表 |
| 15.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函审意见表 | 23.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项目撤销申请表 |
| 16.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函审修改意见汇总表 | |
| 17.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函审结论表 | |
-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建设工程 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能发安全规〔2023〕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各派出机构，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水电总院，中电联，各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为加强对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保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我们制定了《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能源局

2023年5月31日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保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从事电力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电力建设工程，是指经有关行政机关审批、核准或备案，以生产、输送电能或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为主要目的，建成后接入公

用电网运行的发电、电网和新型储能电站建设工程。

第三条 电力行业实行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由电力安全监管司归口。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依职责承担所辖区域内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中心（以下简称可靠性和质监中心）根据国家能源局委托，承担研究拟订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政策措施及实施相关具体工作的职责，负责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统计、核查、发布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依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在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中告知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四条 国家能源局向社会公布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电力质监机构）名录和监督范围。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专业人员（以下简称质监专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由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委托电力质监机构具体实施。电力质监机构负责对电力建设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以下简称工程参建各方）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电力质监机构对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结果负责，其对电力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不替代工程参建各方的质量管理职能和责任。

第五条 电力质监机构按照依法依规、严谨务实、清正廉洁、优质高效的原则，独立、规

范、公正、公开实施质量监督。

第六条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应加强“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和技术创新，不断提升质量监督工作效能。

第七条 电力质监机构不得向工程参建各方收取质量监督费用。

第二章 工程参建各方的 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工程参建各方依法对电力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承担首要责任。工程参建各方要推进质量管理标准化，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

第九条 电力建设工程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工程开工建设前，工程参建各方法定代表人应签署授权书，明确本单位在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第十条 工程参建各方应支持配合电力质监机构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并保证真实、准确、齐全。对于质量监督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各方完成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负责。

第三章 质量监督实施

第十一条 电力质监机构依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以下简称质监大纲）和有关规定实施质量监督工作。

第十二条 电力质监机构对电力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根据工程类别、规模、建设周期等特点，按以下原则分类实施。

（一）规模以上电力建设工程，按照质监大纲规定程序及内容进行质量监督。

（二）规模以下且装机容量6兆瓦及以上发

电建设工程、规模以下且功率 5 兆瓦及以上新型储能电站建设工程，采取抽查和并网前阶段性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质量监督。

(三) 规模以下且 35 千伏及以上电网建设工程，采取抽查方式进行质量监督。

(四) 装机容量 6 兆瓦以下发电建设工程，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分散式发电建设工程，35 千伏以下电网建设工程，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电力建设工程，功率 5 兆瓦以下新型储能电站建设工程，不需进行质量监督。

第十三条 电力质监机构依照下列程序对电力建设工程进行质量监督。

(一) 第十二条第（一）、（二）类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程序：

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向电力质监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请。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电力质监机构应予受理，并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质量监督注册、出具质量监督计划，第十二条第（二）类电力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计划中应明确抽查安排。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根据质量监督计划和工程进度，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阶段性质量监督申请，电力质监机构应及时开展阶段性质量监督检查、出具整改意见书，建设单位应按整改意见书要求及时组织完成整改工作。

工程并网前阶段性质量监督检查后，对符合要求的工程，电力质监机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并网意见书。工程各阶段质量监督检查结束后，对符合要求的工程，电力质监机构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监督报告。对于第十二条第（一）类电力建设工程，电力质监机构还应按信息报送有关规定将质量监督报告报相关单位。

(二) 第十二条第（三）类电力建设工程质

量监督程序：

建设单位应在批次工程建设计划发布 1 个月内，集中提交批次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请，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电力质监机构应予受理，并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质量监督注册、出具质量监督计划，质量监督计划中应明确抽查项目比例。

电力质监机构应按质量监督计划组织开展抽查、出具整改意见书，建设单位应按整改意见书要求及时组织完成整改工作。

批次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结束后，对符合要求的批次工程，电力质监机构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监督报告。

第十四条 电力质监机构开展质量监督工作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 发现工程参建各方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问题，出具整改意见书，责令改正；发现存在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严重质量缺陷、工程质量管理失控时，有权责令暂停施工或局部暂停施工；对发现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责令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责令整改。

第十五条 电力质监机构选派质量监督组开展现场监督工作时，组长或带队人员应由电力质监机构专职人员担任。

质量监督组现场出具的整改意见书须经质量监督组全体成员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如建设单位对整改意见书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整改意见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电力质监机构提出复查申请，电力质监机构应于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查意见。

第四章 质量监督管埋

第十六条 国家能源局、省级人民政府电力

管理部门依职责对电力质监机构进行考核，有关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电力质监机构要认真履行工程质量监督职责，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可靠性和质监中心及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电力质监机构的监督指导。

电力质监机构要加强能力建设，确保具备与质量监督工作相适应的条件和水平。电力质监机构举办单位要保障电力质监机构正常运转。

第十七条 电力质监机构在工程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存在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严重质量缺陷、工程质量管理失控时，应按信息报送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第十八条 电力质监机构发现参建各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向委托其实施质量监督的行政机关进行报告，由委托行政机关对相关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电力调度机构为未按规定取得质量监督并网意见书的电力建设工程办理并网的，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

第十九条 电力建设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按照“尽职尽责、失职追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建设单位应在提交质量监督注册申请时以书面方式向电力质监机构作出遵守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信用承诺，工程其他参建各方应在合同中向建设单位作出遵守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信用承诺。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第二十二条 电力质监机构要建立质监专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制度。在每项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结束后，国家能源局通过电力建设工

程质量监督信息系统，就电力质监机构及质监专业人员廉洁质监情况书面回访建设单位并存档留底，对违反廉洁规定的电力质监机构和质监专业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电力建设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规模以上电力建设工程是指单机容量 300 兆瓦及以上火电建设工程、核电建设工程（不含核岛）、装机容量 300 兆瓦及以上水电建设工程、装机容量 150 兆瓦及以上海上风电建设工程、装机容量 50 兆瓦及以上陆上风电建设工程、装机容量 50 兆瓦及以上光伏发电建设工程、太阳能热发电建设工程、单机容量 15 兆瓦及以上农林生物质发电建设工程、110 千伏及以上电网建设工程、功率 100 兆瓦及以上新型储能电站建设工程。

第二十五条 军事电力建设工程，核电站核岛建设工程，装机容量 50 兆瓦以下小型水电建设工程，农村水电站及其配套电网建设工程，企业自备电厂建设工程，用户电力设施建设工程（含用户侧新型储能电站建设工程，即在用户所在场地建设，与用户电力设施共同接入电网系统、关口计量点物理位置相同或相近的新型储能电站工程），余热（余压、余气）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工业园区热电联产等兼具电力属性的市政和综合利用工程等不适用本规定。需接入公用电网运行的以上建设工程，按其行业规定或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相应质监机构进行质量监督。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能发新能规〔2023〕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发电企业，电力规划设计总院、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

为统筹推进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工作，促进风电行业高质量发展，我们研究制定了《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现印送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能源局

2023年6月5日

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统筹推进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工作，鼓励技术进步，提高风电场资源利用效率和发电水平，推进风电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和《电力业务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风电场改造升级，是指对场内风电机组、配套升压变电站、场内集电线路等设施进行更换或技术改造，一般分为增容改造和等容改造两种。

本办法所称风电场退役，是指一次性解列风电机组后拆除风电场全部设施，并按要求注销发电许可证，修复生态环境。

鼓励并网运行超过15年或单台机组容量小于1.5兆瓦的风电场开展改造升级，并网运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风电场应当退役，经安全运行评估，符合安全运行条件可以继续运营。

第三条 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工作按照公平自愿、先进高效、生态优先、有序实施、确保安全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四条 国家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统筹管理全国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组织实施

本行政区域内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负责监管辖区内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电网企业负责风电场改造升级配套送出工程的改扩建，拆除退役风电场的配套送出工程以及生态修复。发电企业具体实施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以及生态修复，实施中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并按规定接受质量监督。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发电企业根据风电场运行情况，论证提出项目改造升级和退役方案，并向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能源主管部门提出需求。

第六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发电企业提出的风电场改造升级需求，结合本地区风电发展规划和电力运行情况，按年度编制省级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实施方案，明确列入改造升级和退役风电场的名称、规模和时序，确保稳妥有序实施。实施方案征求同级相关部门和省级电网公司意见，涉及享受国家财政补贴的，需报国家能源局组织复核后，抄送国家电网公司或南方电网公司。

第七条 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应针对风电场改造升级项目特点简化审批流程，建立简便高效规范的审批管理工作机制，对纳入省级改造升级和退役实施方案的风电场予以核准变更。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积极办理电力业务许可变更手续。

第八条 风电机组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时，发电企业应及时开展安全性评估，评估结果报当地能源主管部门、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电网企业。经评估不符合安全运行条件的风电场，发电企业应及时拆除，并按要求恢复生态环境。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及时注销电力业务许可证，电网企业及时解除并网连接，视情拆除配套送出工程。

第三章 电网接入

第九条 电网公司根据省级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实施方案，积极做好项目接入，及时受理，简化程序，主动服务，加强并网安全管理，确保网源协调。

发电企业按照并网运行管理有关规定配合做好系统接入和并网安全管理，改造项目实施前需重新办理接入系统意见。

风电场增容改造配套送出工程改扩建原则上由电网企业负责。对于电网企业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配套送出工程，允许发电企业投资建设，建设完成后，经电网企业与发电企业双方协商同意，可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回购。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负责加强并网安全管理。

第十条 风电场改造升级原并网容量不占用新增消纳空间，鼓励新增并网容量通过市场化方式并网。

第十一条 电网企业负责指导发电企业开展涉网试验及保障网络安全、电力系统安全所必须的其他试验，根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和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原则，与发电企业重新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

第四章 有关保障

第十二条 风电场改造升级项目用地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鼓励采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对不改变风电机组位置且改造后用地面积总和不大于改造前面积的改造升级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不需要重新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改造升级应尽量不占或少占林地、草原，改造升级确需使用林地、草原的，应符合林地、草原使用条件并依法

办理使用手续。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内的风电场原则上不进行改造升级，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退役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第十三条 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应依法履行环评、水保手续，按照国家生态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恢复，不得对生态环境造成永久性破坏。

第十四条 并网运行未满 20 年且累计发电量未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的风电场改造升级项目，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 号）相关规定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改造升级工期计入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年限。改造升级完成后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 号）有关规定，由电网企业及时变更补贴清单，每年补贴电量按实际发电量执行且不超过改造前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的 5%。风电场完成改造升级后，对并网运行满 20 年或累计补贴电量超过改造前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的项目，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坚决杜绝骗取国家补贴行为。

第十五条 风电场改造升级项目补贴电量的上网电价按改造前项目电价政策执行，其它电量的上网电价执行项目核准变更当年的电价政策。

第十六条 委托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进行全国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项目的信息监测统计和建档立卡，及时更新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库。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发电企业在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及时更新填报相关信息。

第五章 循环利用和处置

第十七条 国家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推动退役风电设备行业标准规范制修订工作，支持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第三方研究机构等共同制定退役风电相关技术标准。

第十八条 发电企业应依法依规负责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的废弃物循环利用和处置。

第十九条 鼓励发电企业、设备制造企业、科研机构等有关单位开展风电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研究，建立健全风电循环利用产业链体系，培育壮大风电产业循环利用新业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海上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第二十二条 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省（区、市）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细则。